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易字第38號

上　訴　人　洪月梅

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宇廷即雄陞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麗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何宗翼之雇主。何宗翼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工作中自4樓電梯井墜落而遭遇職業傷害，經送醫治療，於同年月21日死亡，係屬職業災害（下稱系爭職災）。上訴人為何宗翼之母，與伊於113年9月27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約定伊給付上訴人系爭職災補償、賠償等合計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調解金），上訴人於當日已受領伊給付之系爭調解金。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因系爭職災而核定發給上訴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123萬6150元（下稱系爭災保給付），且伊已依勞保局函示意旨如數繳清，自得抵充系爭調解金並請求上訴人返還。上訴人受領伊給付之系爭調解金，又自勞保局受領系爭災保給付123萬6150元，構成不當得利等情。爰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第90條第1項、民法第179

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23萬6150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調解不包括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災保法相關規定所得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及保險給付。何宗翼至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及自行繳納保險費，被上訴人因未繳納保險費而非勞基法第59條但書規定之雇主，故伊自勞保局受領之系爭災保給付123萬6150元不得抵充系爭調解金，且非不當得利，況被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拋棄對伊之一切權利，故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3萬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原審卷第63頁、第65頁、本院卷第76頁，並依卷證資料及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被上訴人為何宗翼之雇主。何宗翼於113年7月15日工作中自4樓電梯井墜落而遭遇職業傷害，經送醫治療，於同年月21日死亡，係屬職業災害。上訴人為何宗翼之母，與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27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成立系爭調解，約定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系爭調解金400萬元，上訴人於當日已受領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調解金，有卷附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收據可稽（見原法院調字卷第17至24頁）。

㈡上訴人因系爭職災，於113年8月6日透過投保單位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向勞保局申請災保死亡給付，勞保局於113年10月28日以保職命字第11360286950號函核定發給上訴人災保死亡給付（含遺屬津貼及喪葬津貼）123萬6150元。嗣勞保局於113年11月11日以保職補字第1130NB000450號函

令被上訴人限期繳納123萬6150元，並經被上訴人全額繳清，有卷附勞保局113年10月28日保職命字第11360286950號函、113年11月11日以保職補字第1130NB000450號函、113年12月19日保職補字第11360346770號函、115年6月8日保職補字第11513029350號函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25至33頁、本院卷第97至100頁）。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㈠系爭調解金是否包括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補償？㈡被上訴人依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第90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123萬6150元，有無理由？分別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系爭調解金，包括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補償：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亦即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工遭遇職業傷害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㈠配偶及子女。㈡父母。㈢祖父母。㈣孫子女。㈤兄弟姐妹，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著有規定。

2.經查，被上訴人為何宗翼之雇主；何宗翼於113年7月21日因遭遇職業傷害而致死亡，並無配偶及子女，上訴人為何宗翼之母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且有卷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可稽（見原審卷第99至101頁），是被上訴人應依勞基法第59條

第4款規定，給與上訴人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次查，上訴人於113年8月29日以被上訴人、訴外人上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相對人，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並移至桃園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乙節，有卷附系爭調解紀錄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17至18頁）。觀諸系爭調解紀錄記載：「㈠勞方（即上訴人）主張：醫藥費18000元、喪葬費40萬元、車資+停車費7萬元、精神賠償200萬元、扶養費1787120元、勞退6%未提撥至少10年，10*12*3300=346000，合計4641120元」、「申請人（即上訴人）言詞及書面主張，已歿勞工（即何宗翼）任職於資方（即被上訴人），擔任粗工人員。民國113年7月15日，工作中自4F電梯井墜落，經送醫後不治。勞方遺眷（即上訴人）主張資方應負起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之責。故申請調解」（見原審調字卷第17頁）。上訴人申請系爭調解，已表明被上訴人應負起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之責，當認上訴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內容，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應給付之職災補償。

4.復查，依證人即系爭調解之調解人鍾明郎證稱：上訴人所提出的賠償項目及賠償金額，就是如同系爭調解紀錄所載；系爭調解成立範圍，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的職災補償責任、侵權行為的賠償責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部分；被上訴人當時有提到其未幫何宗翼投資勞工保險，所以系爭調解是統包下去處理；上訴人當時要求先行給付現金才願意和解，所以系爭調解是之前已經給付喪葬費30萬元及當天（113年9月27日）給付370萬元，才簽立系爭調解紀錄等語（見原審卷第84至85頁）。又觀諸系爭調解紀錄記載之調解方案，謂：「本爭議係職業災害補償、賠償所衍生爭議，經調解結論如下：㈠申請人請求資方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精神賠償、撫養費、喪葬費、往返車資、在職期間勞退雇主應提繳6%退休金等訴求，計新台幣4,641,120元。經調解雙方合意以新台幣400萬元達成和解，扣除資方已付新台幣30萬元整，餘款新台

幣370萬元，資方當場電匯給付申請人洪月梅帳戶……」（見原審調字卷第18頁）。上訴人申請系爭調解，即表明被上訴人應負起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之責，且兩造於系爭調解過程，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嗣系爭調解紀錄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亦載明系爭調解金包括職業災害補償，是斟酌上訴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真意，並通觀系爭調解紀錄全文等一切情狀，應認系爭調解內容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應給與上訴人之職業災害補償。

5.上訴人雖辯稱：系爭調解內容不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應給與上訴人之職業災害補償云云。惟證人鍾明郎所證：伊等不知道上訴人有無去申請職業災害給付，當天沒有談到上訴人是否可以之後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也沒有談到勞保局核付上訴人職災死亡給付後，被上訴人可請求返還等相關問題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僅能證明兩造於113年9月27日成立系爭調解過程中，並未提及上訴人有無申請職業災害給付及被上訴人得否以該給付為抵充或請求返還等問題，尚難據此而認系爭調解內容不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應給與上訴人之職業災害補償。故上訴人上開抗辯，即無可採。

6.基上，系爭調解內容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應給與上訴人之職業災害補償，故被上訴人依系爭調解給付上訴人之400萬元（即系爭調解金），包括其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應給與上訴人之職業災害補償等情，堪以認定。

㈡被上訴人依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23萬6150元，為有理由：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基法第59條但書定有明文。次按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

險人於請領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災保法第90條第1項亦有規定。參諸災保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促進社會安全（見本院卷第137頁）。準此，災保法第90條第1項法文所稱「請領」之意，當指「申請並受領」，其理自明。

2.經查，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27日系爭調解成立當日，即已給付系爭調解金400萬元予上訴人，該400萬元包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應給與上訴人之職業災害補償等節，業如前述。嗣勞保局於113年10月28日以保職命字第11360286950號函核定發給上訴人災保死亡給付（含遺屬津貼及喪葬津貼）123萬6150元；嗣勞保局於113年11月11日以保職補字第1130NB000450號函令被上訴人限期繳納123萬6150元，並經被上訴人全額繳清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又被上訴人向勞保局繳納123萬6150元後，勞保局於113年12月19日以保職補字第11360346770號函覆被上訴人，重申災保法第36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規定意旨，表明雇主得就災保給付金額抵充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33頁）。據此，上訴人於申請並受領勞保局核定發給之系爭災保給付前，何宗翼之雇主即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27日已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與上訴人職業災害補償，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受領系爭災保給付後，依勞基法第59條但書規定予以抵充，並依災保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災保給付123萬6150元，即屬有據。

3.上訴人雖辯稱：何宗翼至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及自行繳納保險費，被上訴人因未繳納保險費而非勞基法第59條但書規定之雇主，故伊自勞保局受領之系爭災

保給付123萬6150元不得抵充云云。惟按投保單位未依第12條規定，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著有規定。依勞動部111年10月13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626號函示意旨，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另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第1項所定投保單位而遭遇職業傷病事故，不論該單位有無依規定為其辦理災保，應以該單位受僱勞工身分，向保險人請領給付，保險人應依災保法第36條規定，於保險給付範圍內，令該單位限期繳納；縱雇主未為勞工申報參加災保，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該單位指派工作遭遇職業傷害，符合災保給付規定者，仍可請領災保給付，保險人即應令投保單位（即雇主）繳納金額，不因被保險人（即勞工）於職業工會加保而免除規定之適用等節，有卷附勞保局115年6月8日保職補字第11513029350號函為憑（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查，何宗翼自107年10月5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係以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而投保勞工保險乙節，固有卷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103頁）。然勞保局核定發給上訴人系爭災保給付123萬6150元後，即函令被上訴人限期繳納，並經被上訴人全額繳清，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向勞保局繳納之123萬6150元即得抵充其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不因何宗翼於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加保而有異。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抗辯被上訴人非為勞基法第59條但書規定之雇主云云，即無可採。

4.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拋棄對伊之一切權利，且未為保留將來依勞基法或其他勞動法令所得抵充數額之請求權，自不得再向伊請求返還系爭災保給付云云。惟按和解

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㈢項固記載：「雙方對於本爭議之給付金額、給付金額方式達成共識同意和解，本件調解成立。雙方就本案再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權利等皆拋棄，不得再為其他主張、請求或申訴，亦不得有不利他方之行為」（見原審調字卷第18頁）。然兩造於113年9月27日成立系爭調解過程中，並未提及上訴人有無申請職業災害給付及被上訴人得否以該給付為抵充或請求返還等問題，且系爭調解成立時，勞保局尚未核定及發給上訴人系爭災保給付，被上訴人亦未繳納系爭災保給付之金額等節，已如前述。縱系爭災保給付與系爭職災有關，然系爭調解成立時，被上訴人是否得以系爭災保給付抵充職業災害補償並請求上訴人返還之爭執，尚未發生，可見兩造就上訴人應否返還系爭災保給付之爭點，並無於系爭調解一併解決之意思，上開調解紀錄所謂雙方拋棄民、刑事及行政之權利，自不包括被上訴人依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第90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人之返還系爭災保給付之權利，自難以被上訴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遽認被上訴人拋棄該權利而消滅。故上訴人上開抗辯，亦無可取。

5.綜上，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申請並受領勞保局核定發給之系爭災保給付前，於113年9月27日與上訴人成立系爭調解，並於同日給付系爭調解金，即已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與上訴人職業災害補償，且被上訴人於勞保局核定發給上訴人系爭災保給付後，全額繳清該保險給付123萬6150元，自得抵充其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而得依災保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災保給付。故被上訴人依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

上訴人返還系爭災保給付123萬6150元，洵為有理。又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同一之請求，則無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災保法第36條第1、2項、第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3萬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7日（見原審調字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簡　如